



保險單借款合同書（投資型商品專用）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擬借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可借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台幣_____元整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至要保人銀行帳戶【 】銀行【 】分行，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電匯至要保人郵局帳戶【 】郵局，局號/帳號【 】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不接受取消禁背及劃線） 支票送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親領 <input type="checkbox"/> 逕寄收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逕寄下列地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抵繳保費(限本保單)，餘額： <input type="checkbox"/> 抵繳下期保費 <input type="checkbox"/> 依上列勾選付款方式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本人（即要保人）茲依據保險單條款之約定，向 貴公司申請借款，並同意遵守下列借款約定：

- 一、 本項借款利率係依 貴公司公告之利率計算之，簽訂本借款合同書時之年利率為 _____%，日後如遇法令或市場狀況而有所調整時， 貴公司得自公布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之，並應在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揭露。
- 二、 應自借款次日起償付利息，利息遲付一年後，經中泰人壽催告而不償還時，中泰人壽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
- 三、 借款未償還前，如 貴公司依保險契約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不含部分提領)、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 貴公司無須通知，得優先扣除未清償之借款本息，依本金、利息之順序抵充之。
- 四、 本人不按約定條件付息者，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 80%時， 貴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倘若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 90%時， 貴公司另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應於此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借款本息，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 貴公司將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抵借款本息，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 五、 本人因事不克親至 貴公司辦理保單借款事宜，茲委任_____君（受任人親自簽名）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親筆簽名之借款合同書等代為辦理，爾後如發生任何糾紛，本人自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 貴公司完全無關。

見證人簽名/日期： _____	<p>要保人/被保險人已詳閱本合約書內容，並已獲得必要之資訊，充分瞭解本次借款對於本人各項權益與保障之影響。</p> <p>此致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要保人簽名：_____ 要保人身分證字號：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p> <p>被保險人簽名：_____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_____</p> <p>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p> <p>以上簽名請務必親自簽名，並簽與要保書樣式相同，若有變更，以變更後之簽名樣式為準</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見證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單位/代收區號： _____	

※茲證明本申請書確為要被保人、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以下欄位由本公司填寫】

借款金額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本保險單契約終止時為止。

（借款人於借款期間得隨時清償或部份清償本借款之本息）

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

97年1月16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0221780號函

壹、「保單借款利率」、「借款利息計算方式」及「撥款方式」將會於「保單借款約定書」中另行約定揭露。
說明：一、借款人申請借款之金額，以借款當時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為限。

二、因各保險商品特性不同，若借款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高於保險公司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時，保險公司將以撥款當時所核定的最高可借額度作為本次申請借款之金額上限。

貳、借款利息自借款日起，每滿一年經催告後而仍未繳付者，保險公司得將其利息併入借款本金中以複利計算。

說明：一、借款人於借款利息到期日前應自行向保險公司繳付。

二、保單借款利率若因法令或市場變動而有所調整時，保險公司將會於該公司網站或以其他方式作公開揭露，並自公開揭露之日起按新利率調整計算。

參、未償還的借款本息於超過保險契約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帳戶價值時，該保險契約效力將依約停止或即行終止。

說明：一、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日前，將依保單借款的約定以書面通知借款人。

二、「停效期間」所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公司將不負給付責任。

肆、保單借款未清償前，如保險公司依約有給付各項保險金、年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其他金額時，或保險契約有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等變更時，保險公司得無須通知借款人，逕先行扣除未償還的借款本息後，就其餘額給付。

伍、投保「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及其他年金保險特別權益說明。

說明：一、借款人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若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得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辦理借款者，則應於前開期間屆滿時）償還借款本息。

二、借款人若未償還，保險公司將會以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此將可能使受益人原可領得之年金金額減少。

陸、保險公司對於借款人所提供的各項基本資料，只能於以履行契約為目的之範圍內使用，並應遵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柒、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聯絡方式

說明：一、免付費專線：0800-061-988 / 傳真：02-87723289

二、網址：www.acelife.com.tw

借款人倘已詳細閱讀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險公司所作「保險單借款重要事項告知書」，並確實瞭解該告知書內容及辦理保險單借款時借款人之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者，敬請於下方簽名欄中親自簽名確認。

要保人（借款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要保人（借款人）為未成年人時請務必填寫）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時請務必填寫）

簽名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